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编者按

为全面履行审判职能,努力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全省各级法院把能动司法理念贯穿于审判全过程各方面,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庭审现场变学法课堂

本报讯(记者 贾华)近日,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邀请贵州商学院、贵阳市白云区职业技术学校共计130余名师生,走进法庭旁听了被告人杨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近距离体验了刑事案件庭审全过程,接受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今年5月,被告人杨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利用银行卡转移网络违法犯罪资金的情况下,仍提供其名下银行卡给他人使用,并通过刷脸等方式帮助他人转账。期间,被告人杨某某名下的涉案银行卡收取被害人肖某某、郭某、袁某某被电信网络诈骗资金共计人民币7008元。另查明,7月3日,被告人杨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在庭审中,当法官询问被告人杨某某为什么将银行卡拿给他人使用时,其回答:“朋友说是拿银行卡给公司走个账,可以得10个点的好处费,然后就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并配合刷脸认证……”

同时,被告人在庭审最后陈述阶段,再次现身说法:“希望同学们千万别轻信自己的朋友,将银行卡拿给他人使用。”

法庭认为,被告人杨某某明知他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仍将自己银行卡提供给他人接收违法犯罪资金,并通过刷脸等方式帮助他人转移违法犯罪资金,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法庭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最终以杨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旁听了这个案件的庭审过程,给大家一个告诫,不要因为朋友的介绍就盲目地完全信任,要保护好好自己的银行卡和信息……今天的庭审让我第一次跳出课本感受到法律的威严,我们一定要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庭审结束后,贵州商学院的一名学生说。

其他同学也纷纷表示,通过旁听庭审直观地了解到“两卡犯罪”的危害性,



庭审现场。

一定要管好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不让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

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公诉人、辩护人在履行各自的职责时,结合该案的实际情况,

向在场旁听的同学们进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的普法,引导学生要重视个人信息安全,切勿因贪小便宜沦为信息网络犯罪的“帮凶”,否则,悔之晚矣。

凯里市法院 巡回审判滥伐林木案

本报讯(通讯员 赵婧霖 樊华)为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以案教育警示当地群众,9月19日,凯里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到集中管辖区域麻江县的中国传统村落、贵州省少数民族

特色村寨——龙山镇复兴村巡回审判一起滥伐林木刑事案件。

2022年4月至10月,被告人刘某鼎、刘某权向复兴村村民购买山林林木后,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采伐林木。经鉴定,刘某鼎、刘某权伙

同采伐马尾松及杉木活立木蓄积为71.42立方米;刘某鼎单独采伐马尾松活立木蓄积为6.8193立方米;刘某权单独采伐马尾松及杉木活立木蓄积为18.2立方米,并部分销售获利1400元。

案发后,麻江县人民检察院以滥伐林木罪对被告人刘某鼎、刘某权提起公诉。凯里市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开庭审理后,根据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及补植复绿等量刑情节,以滥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权有期徒刑两年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被告人刘某鼎有

期徒刑两年四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4000元,同时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某权违法所得1400元,上缴国库,并对扣押在案的所伐林木和采伐林木工具依法处置。

法官说法:森林是珍贵的自然资源,部分群众法律意识淡薄,未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便进行采伐,或是办了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违反规定的时间、数量、树种、方式任意砍伐,此举破坏了森林资源,可能涉嫌违法犯罪,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无证醉驾 一男子被判缓刑

本报讯(通讯员 孙颖)近日,黎平县一男子无证酒后驾驶造成事故,被判刑。

6月7日23时左右,被告人黄某全与好友在朋友家吃宵夜时,喝了啤酒,23时30分左右,黄某全无证酒后驾驶二轮摩托车到一家酒吧,随后返回朋友家中,在家中又饮酒。6月8日2时左右,黄某全驾驶二轮摩托车回家,2时4分,与潘某堂驾驶的机动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黄某全驾驶车辆驶离现场,后被潘某堂找到,双方驾驶人交谈期间,黄某全于2时41分向黎平县公安局报警,黎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民警对黄某全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并带黄某全到黎平县人民医院抽取静脉血液送检。经鉴定,黄某全血样检出乙醇成分,确定其为醉驾。

黎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公共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黄某全在非机动车道驾驶机动车并发生交通事故

故,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人黄某全在事故发生后主动报警,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认定为自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黄某全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以从宽处理;黄某全与被害人达成赔偿协议,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黄某全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认罪悔罪态度等,以及黎平县司法局对黄某全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后提出的意见,以及其系正读书的在校大学生等实际情况,可以对被告人黄某全适用缓刑。综合被告人黄某全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决被告人黄某全犯危险驾驶罪,遂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缓刑。

法官说法: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没有经过专门的培训和严格的考试,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驾驶技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能力,所以无证驾驶是十分危险的交通违法行为,且将会受到严厉的处罚。酒驾、醉驾更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不仅需要背负相应的法律责任,还要承担附加成本,一旦醉驾将面临刑法的处罚,还有可能断送原本美好的前程。

冒充驾校教练诈骗 骗局败露刑罚难逃

本报讯(通讯员 尚玉高)近日,罗甸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诈骗案,被告人李某因冒充驾校教练骗取他人钱财被判刑。

据悉,2022年,被告人李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不需要参加考试”“几个月内就能拿到驾驶证”等信息,先后骗取李某、王某等31名被害人共计24万余元。同时以帮助黄某出租汽车获取租金、驾校学员资金被冻结需要资金周转为由,骗取黄某、王某等2名被害人共计22万余元。

罗甸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

额巨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李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财产损失。

法官说法:驾考无捷径,相信花钱就能买到驾驶证的,结局往往是“钱证”两空。广大群众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提高警惕,考取驾照要到具有正规培训资质、管理规范驾校参加驾驶培训。切勿相信所谓“代考驾驶证”“买驾驶证”“考试包过”等广告信息,以免让诈骗分子有机可乘,造成自身财产损失。

思南县法院 公开宣判一起贩卖毒品案

本报讯(通讯员 黄文松)近日,思南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贩卖毒品案,被告人蒲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蒲某某曾因种植、吸食大麻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建立微信朋友圈介绍大麻和贩卖吸食大麻工具,同时利用境外网络平台用虚拟货币为广东、安徽等地多名吸毒人员代买毒品大麻从中牟利。吸毒人员将购买毒品大麻的金额发起口令红包,蒲某某输入口令后领取毒品,后通过境外网络平台联系大麻卖家并用虚拟货币支付毒品,通过快递方式向吸毒人员寄送毒品,从中抽取7%左右获利。2022年9月6日,公安机关在云南省昆明市将蒲某某抓获,

在其随身携带包内查获大麻、现金4万余元。从其家中搜查出大量疑似种植毒品大麻的原材料和吸食毒品大麻的工具,大量快递包装材料。根据蒲某某的犯罪事实和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法院最终以被告人蒲某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并未收其违法所得及查获的违禁物品。

法官说法:虚拟货币交易不是法外之地,凡是利用虚拟货币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都将依法受到严厉打击。行为人为吸毒者代购仅用于吸食的毒品,在交通、食宿等必要开销外收取介绍费、劳务费等,应视为从中牟利,变相加价贩卖毒品,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

非法改装“驶”不得 诉前调解化心结

官决定组织双方开展诉前调解,力争用最恰当的方式和最短的时间化解纠纷。

承办法官通过与双方沟通,了解到双方仍希望合同能继续履行。于是承办法官以案释法,劝说王某先将车辆恢复原状,同时协调王某配合李某办理过户手续,使车辆能尽早投入使用,防止

损失继续扩大。

考虑到该案标的额较小且事实清楚,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法官向双方介绍了小额诉讼案件撤诉、调解不收费。双方均表示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调解结案,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由王某赔偿李某赔偿款4000元,该案于调解当日履行完毕。

威宁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 督促家长“依法带娃”

本报讯(记者 贾华)近日,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小海法庭干警奔赴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永安镇,在当地派出所民警陪同下带领王某到王某家中接孩子。经过几小时的耐心疏导与交涉,王某家人及亲属同意王某接回孩子,对3名孩子在王某家中生活期间对王某邻居造成的经济损害,经法庭干警从中调解,双方也达成一致并由王某当场予以赔偿。

孩子回到老家后,承办法官就孩子后续的教育成长等问题向王某作出嘱咐。王某表示,在今后的生活中,一定会更加关注孩子的成长,更多地关心和爱护,守护孩子健康快乐成长。

除了积极督促王某履行监护职责外,法庭干警还第一时间前往王某老家

积极与双方当事人协调3名孩子的抚养教育相关事宜。其中最关键的是义务人王某与3名孩子异地分居的问题,即王某的3个孩子跟随王某第三任丈夫王某及其家人在广西生活了三年多的时间。

王某与王某的离婚判决现已生效,因王某并非3名孩子的亲生父亲,不再具有抚养义务,为切实保障孩子健康快乐成长,接回孩子并督促王某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刻不容缓。

9月5日,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小海法庭干警驱车10小时近1000公里路程,奔赴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永安镇,在当地派出所民警陪同下带领王某到王某家中接孩子。经过几小时的耐心疏导与交涉,王某家人及亲属同意王某接回孩子,对3名孩子在王某家中生活期间对王某邻居造成的经济损害,经法庭干警从中调解,双方也达成一致并由王某当场予以赔偿。

孩子回到老家后,承办法官就孩子后续的教育成长等问题向王某作出嘱咐。王某表示,在今后的生活中,一定会更加关注孩子的成长,更多地关心和爱护,守护孩子健康快乐成长。

除了积极督促王某履行监护职责外,法庭干警还第一时间前往王某老家

的住房进行实际走访、查看和调查,并前往3名孩子已办理入学手续的小学,走访询问3名孩子的读书情况,积极与当地村“两委”、学校领导沟通3人的实际情况。

在这场涉未成年人的纠纷中,法院并没有以简单强硬的司法手段将3名孩子从王某那里带回母亲身边,而是远赴千里,反复沟通,小心守护着3名孩子关于“家”的美好记忆,以一种温暖平和的方式完成了这场“特殊”的督导任务,给3名孩子带去一抹司法温情。

据悉,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下一步将继续坚持“温度+力度”兼顾,因材施教,对症下药,为未成年人筑起一道法律的保护墙。

让责任与爱不缺位 思南县法院发出《家庭教育告知书》

心健康与特殊情感需求,让杨某能安心接受教育改造,思南法院在送达调解书时,向陈某发送了《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为了让家庭教育责任落到实处,法官邀请乡综治中心、司法所、村干部到场,再次向陈某告知了相关责任要求及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并就两个小孩的抚养问题再次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沟通对接。陈某签署了《家庭教育责任告知

书》,并在《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上签字捺印,表示以后一定会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和家庭教育责任。

法官说法:父母作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起对子女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让孩子们在家的温暖中健康快乐地茁壮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陈维)为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当事人切实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培养教育责任,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思南县人民法院向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原告陈某(女)与被告杨某(男)经人介绍认识后组建家庭,共同生活十余载,生育一儿一女,现分别为7岁和12岁。后因琐事发生争吵,导致夫妻关系恶化。2019年杨某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致使这个本就风雨飘摇的家庭更是雪上加霜。陈某独自支撑几年后,认为夫妻感情已走到尽头,遂起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

该案经调解,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双方自愿离婚,两个小孩在被告服刑期间由原告抚养照顾,被告刑满释放后由被告抚养教育,原告支付一定抚养费,案件得以顺利结案。

案结事了,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了解到,被告杨某被羁押后,原告陈某外出务工谋生,两个小孩留在老家由年迈的爷爷照顾。由于陈某文化程度不高,现疲于奔生活,对两个小孩的陪伴较少,关心、照顾不够。与法官交流过程中,陈某更是表达出不愿照顾两个小孩的想法。杨某虽时刻牵挂着两个小孩,但身处高墙之内有心有余而力不足。为了督促陈某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时刻关注未成年子女的身